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浙江监管局《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[2012]13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《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健全了公司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宁、费忠新、姚强、贾利民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